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2年1月3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130054。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螺峰街126号的昆明自来水公司加压泵夜间低频噪音扰民。 |
| 核实情况 | 1、螺峰街126号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职工宿舍小区，共有5个单元70户居民。投诉中反映的噪音来自小区二次加压供水泵房抽水运行时产生的，该泵房为小区2018年“三供一业”改革在小区右侧公共区域新建的，由云南中烟物资集团委托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。2020年5月份，为消减水泵房抽水运行产生的噪音问题，云南中烟物资集团出资在自来水加压水泵房机组四周加装隔音设施，隔音墙面层为木质防水复合隔音板，填充层为隔声棉（岩绵），龙骨架为镀锌方管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持噪音监测仪器现场测试：水泵房运行时，打开隔音门时外部噪声为50分贝，关闭隔音门时为38分贝。关闭隔音门，在最近居民家中测试为28分贝。隔音设施降噪效果较明显，2、4月14日下午华山街道制作了关于小区水泵房噪音扰民问卷调查表，通过现场和电话问卷的方式对小区及周边居民住户进行调查了解，工作完成73份问卷调查，认为水泵房噪音大、有影响的为4户，没有发现噪音、没有影响的为69户，94.5%的居民住户没有发现水泵房的噪音扰民情况，对水泵房的管理运行情况表示满意。3、4月14日夜间，华山街道联合环保、水务、社区及自来水公司再次到该小区，对小区重点部位及随机抽取部分住户家中进行噪音监测。经对监测情况综合分析，在泵站内部监测值为70分贝，泵站经隔音降噪处理后站房内部噪声值为52分贝，小区环境噪声值分别为47和42分贝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（GB3096-2008）。根据《环境保护部函（环函〔2011〕88号）》文件规定，《噪声法》未规定这类噪声适用的环保标准，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。 |
| 办结情况 | 1：对小区物业云南腾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，了解核实相关情况。2：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现场整改会，对物业公司下达《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》，就目前水泵房存在低频噪音的问题，明确由云南中烟物资集团出资，昆明市给水工程设计院负责对水泵房进行整改，具体措施为：对水泵房的通风口、通风管、前侧窗户加装隔音板，进一步提升隔音效果。 |
| 办理单位 | 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1、物业公司已对水泵房进行隔音改造，多次复查，未发现明显噪声；2、2021年4月14日，华山街道办事处通过现场走访和电话方式，完成73份问卷调查，94.5%的住户表示满意；3、2021年4月20日，华山街道办事处召开社区民情恳谈会，通报整改情况，群众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刘俊，15808752492 |